

臺灣銀行履行個人資料告知義務書

附表二

親愛的參賽者：

您好，由於台端參加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銀行）主辦「2017臺灣銀行藝術祭-攝影季『台灣生命力』」攝影比賽活動，進行攝影作品甄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規定，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蒐集之目的及代號：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72政令宣導；118智慧財產權、光碟管理及其他相關行政；146圖書館、出版品管理；148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52廣告或商業行為管理；153影視、音樂與媒體管理；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資料、國籍、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地址、E-mail及其參賽資料各表件內容等個人資料。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關係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期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二)地區：下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三)對象：臺灣銀行、臺灣銀行所屬之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及其子公司、受臺灣銀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 (四)方式：符合個資法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臺灣銀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臺灣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臺灣銀行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臺灣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臺灣銀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並經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臺灣銀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規定，臺灣銀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臺灣銀行企劃部或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詢問。
- 六、台端如不同意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或未於繳交期限內將此個人資料告知書(含同意條款)簽署完成並隨件寄送臺灣銀行企劃部，恕無法參加本活動之評審作業，臺灣銀行將直接取消您的參賽資格。您因行使上述第四條之權利而影響您的權益時，臺灣銀行不負任何責任，且不另行通知。

同意條款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經詳閱上述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臺灣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及用途，並同意在上述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創作說明、攝影作品圖示等。

本人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基於執行與本活動印刷、出版、教育推廣、文宣、行銷及展覽等之需要將本人作品及個人資料製作成畫冊或展覽，且同意臺灣銀行得將上開內容刊登於其他刊物、廣告文宣上。

立同意書人：_____（列印後親筆簽名，未簽名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